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011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債 務 人 蔡毅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壹萬伍仟零玖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逾期第一期當期收取捌佰元，逾期第二期當期收取壹仟元，逾期第三期(含)以上每期收取壹仟貳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蔡毅璋分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129,48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36個月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按月攤還本金3,597元；若有逾期時，自應給付日之次日起按月計付違約金，逾期第一期當期收取800元，逾期第二期當期收取1,000元，逾期第三期(含)以上每期收取1,200元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。依各契約約定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金，聲請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，追償全部本金及違約金。(二)今查債務人均屆期不為清償，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，依各契約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債務人分別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新臺幣115,092元整，及前述各約定違約金迄未

01 清償，依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清償之責。以上所述均有契約
02 書影本可證(見證一)。(三)如 鈞院認應查閱相對人之戶籍
03 資料，懇請逕依職權由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，倘若 鈞院認
04 聲請人有補正之必要，再請函文通知，俾利聲請人及時陳
05 報。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而請求之標
06 的有附呈之契約書影本可證(如奉 鈞院通知，當即送呈原
07 本核對)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
08 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另因債權人
09 不明債務人是否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
10 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
11 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為德便。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15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